

2018年9月29日 星期六



首 页 | 信息公开 | 网上办事 | 工作动态 | 服务信息 | 市县机构

您的位置: 首页 -> 浙江文博 -> 综合新闻



衢江区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来源: 浙江文物网 作者: 雷文伟 王晓 2018-01-08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7号)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浙政发〔2017〕3号)等文件精神,近日,衢江区人民政府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衢江区政发〔2017〕51号)。

该《实施意见》共分五部分,包括明确目标、保护管理、合理利用、文物监管、完善保障等,提出了将文物工作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,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的评估机制,进一步落实文物保护的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;提出了要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,增加收入、扩大就业;提出了要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,创新管理,拓宽渠道,支持城乡群众、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管理和使用。(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)

- 领导活动
- 重大会议
- 综合新闻
- 文物保护
- 考古发现
- 名城保护区
- 博物馆工作
- 文物执法
- 文物安全
- 文物交流
- 文博科技
- 文博信息化
- 专题工作

上一篇: “一页宋版一两黄金”: 从浙刻辉煌观中华书籍文化史
下一篇: 宁波中学校碑被认定为地市级文物 究竟有什么来头

主办: 浙江省文物局 中文域名: 浙江省文物局.政务 浙江文物网.政务

地址: 杭州市教场路26号 邮编: 310006 建议IE8.0,1024×76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网站 浙TCP备11019389号

